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高井文化产业园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三期A座402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仙兵先生、监事葛建会和颜茜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正在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通过审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事项而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认同，我们认为该事项如实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同时，我们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

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公告【2013】43 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的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符合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并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参照公司整体盈利情况及市场可比情况，监事会同意 2021 年公司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 60 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不超过 60 万元；公司副总经理的基础薪酬为 40 万元/年，绩效工资按最终考核结果最终不超过 40 万元。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履职能力，能尽职提供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 2020 年费用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